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1)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完成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100%股權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771,869,120 (100%)	-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7,240,000股，即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該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完成有關出售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2.協議－ 先決條件」一節中有關協議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除條件（10）外，已獲達成並得到滿足。於本公告日期，受讓人已行使其權利，根據協議的條款豁免上述條件（10）並將其轉為交割後義務。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交割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落實，而受讓人於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為杭州恒新利融全部股權的登記所有人（「登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據此，杭州恒新利融已於登記完成後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杭州恒新利融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林學新(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singlee.com.cn) 內刊登。